

#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

贵理工发〔2014〕72号

---

##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实施教师外语提升计划项目的 通知

校直各部门、各教学（教辅）机构：

按照“高起点、开放式”的办学理念，为加快教师队伍建设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加大教师海外进修培养力度，早日实现“西部一流，人民满意的高水平理工大学”的目标，经研究，我校决定实施教师“外语提升计划”项目。

附件：贵州理工学院教师“外语提升计划”项目



附件

## 贵州理工学院教师“外语提升计划”项目

### 一、项目目的

“外语提升计划”旨在加强教师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，主要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储备人才。

### 二、项目形式

全脱产委托培训，期限为一学期。根据每年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选拔情况，结合其派出外语水平要求，学校选送未达标者到教育部指定国内出国培训机构进行外语培训。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年限

2014年9月-2019年7月

### 四、项目实施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，具体要求见每年的选拔通知。

1、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资格的正式教师，要求其进行外语培训的。

2、拟申报国家公派出国项目的非外语专业的正式教师，外语未达到公派出国项目要求的。

### 五、项目派出计划

原则上每年派出人数为4人。分2批派出，每批2人。

### 六、组织实施

1、项目由国际交流处和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2、已取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格的人员，要求进行外语培训的，经学院同意并报学校批准，派出至教育部指定国内出国培训机构进行外语培训。

3、拟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正式教师，各单位根据每年的选派通知，推荐教师参加选拔。

## **七、经费保障**

1、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学校设立教师公派出国研修基金，列入教师培训专项预算，项目经费从基金中列支。

2、国家、省划拨到我校用于因公出国外语培训的专项经费。

## **八、项目要求**

1、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既要珍惜难得的培训机会，也要结合个人实际情况慎重申报，杜绝申报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；各单位应切实重视教师进修、培训工作的统筹规划，认真做好初审与推荐工作。

2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每年分两批选拔。申报时间分别为3月和9月。参培教师在培训期间须同时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对外联系，确保及时获取外方单位正式邀请函，以便顺利申报项目

## **九、其他事项**

1、申报教师被学校确定为派出培训人选后，即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预备人员，须在结业后2年之内成功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非国家和学校层面原因而派出不成功者，随后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项目。

2、培训结束取得结业证书者，学校报销住宿费和往返一次的差旅费，成功申请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并派出后，再报销其培训费。未取得结业证书者，须自行承担各项培训费用。